

#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延津县

合同签订地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严格遵循 2026 年度国家、省实施方案及后续正式下发文件要求执行。需在规定时间内，对上级下发和工作管理中地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开展逐图斑调查变更，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等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符合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成果，包括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指林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不包含延津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年度监测更新）。

## 二、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6 年度变更调查完整成果一套，具体包括：

1、电子成果一套：含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县级和乡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延津县 2026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相关统计表格等全部电子数据。

2、纸质成果一套：含县和乡级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现状分



幅图、延津县 2026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相关统计表格等全套纸质资料。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国家省市审核后止。

### 四、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五、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变更调查初步成果经省厅审核通过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县自然资源局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出具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160000.00 元，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上级下发变更最终成果并将变更最终成果资料交付县自然资源局后，由县级自然资源局出具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160000.00 元，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 六、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图斑下发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二）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组织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政策、法规、本合同和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文件成果及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 七、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延津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3-7623015



---

受托方（乙方）：（盖章）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91-87862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广场支行

账号：248108194228

